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83/E198/VI/GPAL/2018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回歸前的市政機構行使當時葡萄牙政府的部分管治權，澳門市和海島市兩個市政廳因而設有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形成一個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是政權性的機構。回歸後，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一級政府，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國家只授權澳門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再無授權其他主體具有地方管理的自治權，亦即是由居民通過選舉直接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管理地方事務決策權的法律依據不復存在。

與此同時，《澳門基本法》明確規定了市政機構為“非政權性”，其不能如澳門回歸前的市政廳本身具有管理地方事務的決策的權力，只能如《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由“政府委托”，才可對相關領域事務享有管理權。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提供市政服務，特區政府與市政機構之間的關係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市政機構必須向政府負責。

對於期望澳門仿效香港所設的區域組織以選舉產生代表的意見，特區政府認為澳門市政機構和香港區域組織的歷史淵源和地位、功能等不盡相同，香港區議會自回歸前至今均是諮詢組織，未曾像澳門市政機構獲得管理具體事務的權力，但澳門市政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則不同，過去是政權性，現在是非政權性，不能過渡，而且澳門特區未來所設的市政署具有諮詢及提供服務兩大職能，它與香港區域組織具有本質差別，不具可比性。

事實上，特區政府施政需向市民負責，而市政機構在政府授權及監督下為市民服務的安排，可確保其所提供的服務能體現政府對市民的責任。

基於上述原因，特區政府認為市政機構成員不可由選舉產生。

針對市政機構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代表會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當然成員的情況，與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也可能有官委議員的情況相似，而且諮詢文本的建議方案已明確指出具備社區與基層服務經驗或足夠的專業和服務能力的人士，才可被委任為市政機構的成員，透過成員之間互選代表的機制，在彼此充分認識的基礎上，互選產生適當的代表進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故此，行政長官委任市政機構成員不代表一定造成矛盾和利益衝突。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5月3日